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为1/3。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高娟女士、朱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娟，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职工、技术部工艺科主管；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公司二厂厂长、计划部计划主管；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制程控制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工艺部副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计划部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刚，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员；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企管部行政科主管；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技术中心知识产权科主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合作发展部主管；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申报高级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81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

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